

粒子物理前沿卓越创新中心

汇报材料之二

内部资料
注意保存

中国科学院粒子物理前沿卓越创新中心 理事会章程

2014年9月

中国科学院“粒子物理前沿”卓越创新中心 理事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“中国科学院粒子物理前沿卓越创新中心章程”，成立中国科学院粒子物理前沿卓越创新中心理事会（以下简称理事会）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

中心理事会采取席位制，理事长由中国科学院领导担任，成员由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、重大科技任务局、发展规划局、条件保障与财务局、人事局局领导，中心主任、首席科学家，依托和共建单位负责人组成。

理事长由中国科学院院长聘任，成员由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聘任。

第三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审议决定中心的发展战略与规划、主要研究方向、基本规章制度及年度计划等重大事项；

（二）审议决定中心的组织架构和科学咨询评议委员会成员、领域学术带头人、方向团队负责人和骨干人才名单；

（三）协调中心与依托单位、共建单位、院机关相关部门的关系；

（四）研究决定中心主任提出的重大事项处理方案；

（五）推动有关政策和保障措施的落实；

（六）协调组织中心的国际评估；

(七) 研究决定中心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四条 理事会秘书处设在中心办公室，负责理事会相关事务性工作。

第三章 理事会议事程序

第五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经理事长提议或理事提议并经理事长同意，可以召开理事会会议。

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。理事长缺席时由理事长指定理事召集并主持。

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会议，经理事长同意可委托代理人出席。

第八条 理事会讨论事项是否需表决由理事长确定。需表决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参会理事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纪要由秘书处整理，送全体理事审议并经理事长审定后发全体理事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理事会，如与国家法律、规定和院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，以法律和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之处，由理事会修订补充。